

裁定字號	111年憲裁字第620號
原分案號	111年度憲民字第946號
裁定日期	111年08月01日
聲請人	潘秀美
案由	聲請人為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案件，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
主文	本件不受理。 1
理由	一、聲請人主張略以：107年執更穆字第1639號，所適用之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第4條第1項規定，有違憲疑義，爰聲請法規範及裁判憲法審查。 1 二、人民對於依法定程序用盡審級救濟之確定終局裁判，認該裁判及其所適用之法規範有牴觸憲法者，得聲請憲法法庭為宣告違憲之判決；憲法訴訟法明定聲請不備要件者，審查庭得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，憲法訴訟法第59條第1項及第15條第2項第7款分別定有明文。 2 三、經查聲請人未據確定終局裁判而聲請，爰依憲法訴訟法第15條第2項第7款規定以一致決裁定不受理。 3 憲法法庭第三審查庭 審判長 大法官 黃虹霞 大法官 詹森林 大法官 楊惠欽
裁定全文	 111年憲裁字第620號潘秀美聲請案